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沈哲先生、林东云女士、王腾翔先生，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沈哲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02 月 24 日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19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08 月 11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01日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评估，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3、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并审阅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表和非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及财务部、内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按规定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时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